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审字（2021）40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

阳城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阳城县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》及《阳城县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防洪报告》）已收悉。2021年3月26日我局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《防洪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审。根据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阳城县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阳城县下李丘至张峰道路工程主线起点位于人社局

东 300 米，终点顺接演礼中央大道，与演礼快速通道平交，道路全长 2.428 公里。支线 1 起点位于下李丘村综合活动中心南侧与析城大道平交处，终点与祥和路平交，全长 1.042 公里。支线 2 起点与主线交叉，由西向东沿张峰村至上石圪节村现状村道布设，止于西小河西侧桥头，全长 0.950 公里。共 4 处改路，改路工程总长 1078m。工程共修建桥梁 2 座，涵洞 4 道（拱涵 1 道、管涵 3 道），桥梁与路基同宽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，同意将《评估报告》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该项目大中桥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涵洞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涉河段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符合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：西小河设计断面洪峰流量为 $Q_{1\%}=542.60\text{m}^3/\text{s}$ ；张峰村圆管涵设计断面洪峰流量为 $Q_{2\%}=4.26\text{m}^3/\text{s}$ ；延长演礼快速路拱涵设计断面洪峰流量为 $Q_{2\%}=2.39\text{m}^3/\text{s}$ ；张峰村改路路基管涵设计断面洪峰流量为 $Q_{2\%}=1.04\text{m}^3/\text{s}$ ；支线 1 圆管涵设计断面洪峰流量为 $Q_{2\%}=2.49\text{m}^3/\text{s}$ 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六、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度汛方案，服从阳城县水务局的监督管理，服从各级防汛机构的指挥，确保建设期间的行洪安全。

七、为维护河道生态环境，严禁乱倾乱倒弃土弃渣，要

及时清除施工期间的临时建筑物和遗弃物，确保行洪畅通。

八、合理安排工期，临河工程尽量避免汛期施工，在施工期和工程投入运行后要做好防洪应急预案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。

九、在施工建设期间应认真落实专家审查意见及《防洪报告》提出的各项建议与措施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关于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问题。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受影响时，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。

2、工程竣工后应依法进行验收。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5月10日

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